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2-071

##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搏尔”）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28,8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9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315,782.2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3,123,740.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3,192,041.4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3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生产基地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张项目	40,985.14	40,985.14

2	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	35,767.43	32,767.43
3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9.01	13,879.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8,687.63
合计		100,631.58	96,319.20

注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其中将补充流动资金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8,687.63万元。

注2：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山东英搏尔。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767.43万元（含）对山东英搏尔提供借款，该款项专项用于推进“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的建设和实施。山东英搏尔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借款款项将由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转款至实施主体山东英搏尔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与山东英搏尔签署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60个月，借款起始日为山东英搏尔实际收到借款之日。山东英搏尔根据投资项目建设适时向公司请求支付出借款项后，公司将对应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山东英搏尔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借款协议并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后续具体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借款对象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亿华路1号

主要业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及销售。

山东英搏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12.90	20,809.41
负债总额	6,374.40	6,66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54.84	6,557.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0,738.50	14,142.95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9.69	3,193.24
利润总额	2,967.95	2,539.28
净利润	2,238.50	1,904.46

山东英搏尔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英搏尔提供借款，用于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英搏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山东英搏尔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加强对山东英搏尔的经营管理的监督，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上述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东英搏尔分别开设募集

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依法、合规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

##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山东英搏尔提供借款，用于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767.43 万元（含）对山东英搏尔提供借款，该款项专项用于推进“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的建设和实施，相关款项将由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转款至实施主体山东英搏尔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认为山东英搏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本次提供借款行为系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

项目的事项。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过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